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现代制药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告知函要求披露的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现代制药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等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相关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